**材料与物理学院高质量代表作推荐基本原则**

按照科研（2022）第62号《关于开展高水平科研成果和高质量代表作奖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人力资源部、学科处《关于高水平成果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一级学科遴选年度高质量代表作。基本要求：①高质量代表作仅奖励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中国矿业大学（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教师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研究类论文**；②高质量代表作由各一级学科推荐，一级学科硕士点每年各推荐不超过10篇高质量代表作；③教师的高质量代表作仅能从其所在的一级学科推荐，一级学科涵盖期刊应具体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2022年升级版”中期刊“大类及分区”优先。基于此，以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与发展为导向，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申报论文在相应学科分区应不低于JCR二区），并确定以下基本推荐原则：

一、坚持支撑学科发展原则。推荐论文应对于学科建设和评估具有高度的支撑力度。在材料或物理一级学科相关领域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的非我院老师来我院相应学科参评的，应与我院签订论文优先使用承诺书，须承诺在学科建设或学科评估时，该学科可无条件使用此论文或成果。

二、坚持学术公认、按层次优先推荐原则。按以下层次顺序推荐，直到名额用完。

1.在Nature、Science及其冠名子刊、Advanced Materials、Physical Review Letters、Acta Materialia、Physical Review X等高水平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具有最优先被推荐资格，如某学科该类论文总数量超过10篇，以发表时间排序，超过篇数将由学院兑现同等奖励，并且每人推荐篇数不限。

2.申报论文在申报年度内入选相应学科ESI高被引论文，具有第二优先被推荐资格；

3.申报论文在相应学科JCR分区及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均位列一区，具有第三优先被推荐资格（对物理学科发展具有高度支撑力度的PR系列、New Journal of Physics及Optics Letters 等同为物理学科双一区期刊，并且每人限报不超过2篇）；

4.对于非本学科领域但特别优秀的论文（材料学科影响因子20以上；物理学科影响因子10以上），并且对本学科建设或发展有促进作用（**如符合学科优先发展方向**）的，可推荐不超过1篇，其推荐资格等同于JCR和中科院双一区论文；

5.申报论文在相应学科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位列一区的具有第四优先被推荐资格；

6.申报论文位于同一分区，将按照影响因子从高到低确定推荐顺序；如果影响因子相同情况下：唯一通讯单位及唯一通讯作者具有优先权，唯一通讯单位或唯一通讯作者具有次优先权；如果影响因子相同，单位/通讯作者数量也相同，将以引用（他引优先）次数确定推荐先后顺序；如果影响因子相同、引用次数也相同，发表时间相对更短的论文具有优先推荐权。

7.除第一条公认高水平期刊论文每人推荐篇数不限及第3条对物理学科发展具有高度支撑力度期刊每人可申报2篇外，其他类型论文每人每年度在每个学科仅允许申报1篇论文。

8.如教师跨学科申报，申报论文须位于所申报学科的“大类及分区”。

9.本推荐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3.12.18